

消防水泵及消防水池供货安装合同

采购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洛阳泽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买卖合同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消防水池及泵房设备供货、安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用途：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

1.2 安装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1.3 乙方义务范围：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消防水池及泵房设备供货、安装。

第二条：乙方义务具体范围：

负责消防水池本体设备（详见第三条）的供货及安装(水箱内外开口预留口短管仅限于 15cm 以内),包含泵房内的消防设备的安装与对接,不含水池外部保温、土建施工、后期填土及绿化,不负责做消防系统检测、走后期消防部门验收手续及消防系统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所包含的设备名称、规格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价格	备注
1	电动机消防泵	XBD4.0/50G-RBL Q=50L/S H=40m N=37kw	1 套	40500	AB 签 最新 3C 证书
	消防泵控制柜	RBK-1JXYJ-37/BYI（一控一配机械应急 IP55 柜体）	1 套		最新 3C 证书
2	柴油机消防泵组	XBC4.0/45G-IS (含油箱，全自动控制)	1 套	44000	最新 3C 证书

3	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	含 1)稳压泵 XBD4.5/1.50W-L 2台 1.5KW 2)1.5KW 稳压泵控制柜 1套 3)气压罐 1000X0.6 1台 4)底座、管路及成套附件 1套	1套	16000	最新 3C 证书
4	排污泵	80WQ65-25-7.5 Q=65m ³ /h H=25m N=7.5kw	1台	13500	配 6 米长电缆
5	7.5KW 控制柜	RBK-W7.5/2B (一控一 直接启动)	1套	6500	配液位浮球
6	一体化消防水池及泵房 BDF 镀锌钢板水箱(地埋式抗浮水箱)	L*B*H=14m*10m*5m 水箱有效容积≥486 m ³ 材质: BDF 复合板及 3.0mm 热镀锌+0.4mm 不锈钢	1套	299500	厚度为:底板 3.4 侧一板为 3.4 侧二板 3.4 侧三 3.4 侧四 3.4 侧五 3.4 顶为 2.0
		含安装、进出口法兰、排污、溢流、有机液位玻璃管、人孔 爬梯 拉筋。			
合计(人民币)		含 13%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 420000.00)			

乙方负责设备的装卸、运输、直至安装至本合同约定的指定位置,并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甲方除承担上述合计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承担、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供货质量及施工质量标准

1、乙方已考察甲方提供的地下水泵房设计图纸,乙方根据要求提供消防水池及泵房内消防设备,提供设备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消防水池及泵房设备技术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验收规范。乙方供货到达现场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3、乙方应将本合同设备安装到位,调试使用正常且无故障。

第五条 供货、施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后 30 天货到现场。

第六条: 合同价款组成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单价、总价款中均已包括水箱本体设备、消防泵及泵房内配套材料的购买、运输、安装、调试、税金费用。

2、本合同结算方式: 甲方及时按下列时间节点向财政申请拨款并

在款项到位后及时支付给乙方，不得挪用、侵占，乙方已知目前财政困难，并能够接受本条件：

合同约定货物全部到达甲方工地运至指定地点后，乙方通知甲方按合同要求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甲方支付到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126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剩余货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2026年底全部结清。

第十二条：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约定及附件有矛盾的以合同及附件为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甲方逾期付款，依法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逾期不能供货，不超过10日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乙方损失，乙方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

14.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违约责任：货物所有权自到需方时起转移，但根据合同付款约定需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时，标的物所有权仍属于供方所有，另外自合同约定付款到期后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的第二日起甲方需每日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合同在约定日期内收到货款或因工程延期而造成产品交/提货的延期，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供方为实现本合同下的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及诉讼费等由采购方全部承担

第十五条：其它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起生效。

1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陕州区 乙方（盖章）：洛阳泽铭机械
城市管理局 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电话:

时间: 2025.10.29



代表人: 胡迷战

开户行: 工行洛阳涧西支行营业室

户名: 洛阳泽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帐号: 1705020809200261270

电话: 13937916132

时间: 2025.10.29



711